

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2015 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5年8月26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,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、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文本,并接受基金业协会的监督。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不承担监管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,但不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本金承担保证责任,不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本金承担连带责任。

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不承担监管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披露自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基金简称	银华内需精选(LOF)
场内简称	银内需
基金主代码	161910
上证简称	内需精选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年7月1日
基金管理人	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	462,798,803.72份

基金类型:股票型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(LOF)

基金存续期:不定期

报告期净值:0.745元

基金份额净值:0.745元

基金份额净值:0.745元